

新疆大学外国语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考生复试成绩公示五

(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方向)

考生编号	姓名	民族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研究方向	学习方式	初试成绩	初试总分加分值X	复试成绩	加试1成绩	加试2成绩	总成绩	是否拟录取	备注(需说明是否专项计划、享受加分项或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等)
105613371117180	张子晨	汉族	050200	外国语言文学	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	全日制	382	0	83			79.04	拟录取	
102173000120135	范欣悦	汉族	050200	外国语言文学	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	全日制	407	0	72			77.64	拟录取	
102003210611322	柳娟	汉族	050200	外国语言文学	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	全日制	385	0	76			76.6	拟录取	
106503201000006	武小霞	汉族	050200	外国语言文学	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	全日制	400	0	48.5			67.4	不录取	复试成绩不及格

备注:

1.总成绩计算办法:

总成绩为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占比权重后综合所得(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)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:

总成绩=(初试总分成绩+X)÷5×初试成绩权重(60%)+复试成绩×复试成绩权重(40%)。其中,X为享受照顾政策考生加分分值。

享受照顾政策考生是指符合《招生管理规定》中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各类考生,按规定给予初试成绩加分,X为规定加分分值。

2.公示期自即日起5日,即4月10日—4月14日

3.监督举报电话:8588079